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起讫：2025年12月12日11时00分至2025年12月12日12时05分

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山乡赛华村和平组48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龙岩市永定区鑫昌盛家庭农场

经营者：沈庆昌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龙岩市永定区鑫昌盛家庭农场 职务：经营者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张根书 13080015099、熊焱生 13080015103

记录人：熊焱生 13080015103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13080015099、13080015103）。请过目确认：我确认，对身份无异议 沈庆昌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已听清，不申请回避 沈庆昌

现场情况：2025年12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任务安排，对龙岩市永定区鑫昌盛家庭农场位于永定区湖山乡赛华村凹子上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情况：

1. 该农场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2MA33MJ218M），于2020年5月26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5082200000088），2022年6月24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2350822MA33MJ218M001W，有效期从2022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是永定区保留猪场，核定存栏260头；建有猪舍3幢，配套的环保设备有干湿分离2套、沼气池2个共120m³、曝气曝氧池2个、储液池8个、浇灌设施一套（10个储液桶）、林地吸纳地约120亩。

2. 现场检查发现，该农场有养殖，已完成一栋母猪产房和一栋菜猪栏的升级改造，目前生猪存栏约240头，其中母猪50头，菜猪约100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猪粪和废水。处理工艺：干湿分离→沼气池→曝气曝氧池→储液池→高位水桶→浇灌。检查时，该农场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照取证过程由该农场经营者沈庆昌陪同。（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沈庆昌 2025年12月12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熊焱生、张根书 2025年12月12日

记录人签字：熊焱生 2025年12月12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